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　郭旻鑫

相 對 人　黃媛媛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然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而言，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。況上開條文既明定「得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則應否命停止訴訟程序，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，又為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，不受刑事偵查結果或刑事判決所為事實認定所拘束，即無在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01號判決、113年度台上字第1692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已對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445號刑事判決聲請再審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聲再字第34號審理，本件民事訴訟之事實認定與爭點，係以聲請人是否成立刑事犯罪為重要依據，為免民、刑事判決對同一事實認定歧異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上易字第445號刑事判決認定原審以聲請人郭旻鑫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，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為

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可稽（原審卷第91至102頁）。雖聲請人對上開刑事判決聲請再審（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34號），惟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，本院應獨立審究聲請人有無相對人所指之侵權行為，並不受刑事判決之拘束，亦即再審刑事判決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。是聲請人聲請於再審刑事裁判確定前，本院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要件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儀